

每日“禁言学习”,随机抽查进行“素质摸排”,完成外出任务通过忠诚度考验,才能优先获得申领98万元扶贫款资格……

“扶贫专员”的考验实为洗钱陷阱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连烨莹

“我被洗脑了,他们说这是正儿八经的扶贫项目,而且拉人头、刷流水都有钱拿……”梦醒时分,面对讯问,唐某仍坚称自己因为受骗才成了犯罪分子的帮凶。事实是否真如其所言?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1万元。

唐某原系企业的财务人员,虽然收入稳定,但因遭遇家庭变故,手头变得紧张。经朋友介绍,她得知有一个“精准扶贫”的内部方法:只要下载某App,就有机会申领98万元扶贫款。“下载手机软件就能申领近百万元扶贫款,真有这种好事?”唐某对此有所怀疑,但听到朋友说“所有申领业务全程线上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后,她放下了防备,随即下载了某App,并成功注册会员,加入了名为“扶贫金申领新规通知”的群聊。

在这个群里,不同的“宣讲员”轮番上阵,煞有介事地宣传着“国家精准扶贫新政策”,以及申领扶贫款的流程手续、纪律要求等规章制度。群内管理严格,每天都有“全员禁言学

习时段”。根据唐某的供述和提取到的聊天记录,群内所有成员需要遵守“保密守则十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对亲友等人一律保密。所有发布在群里的学习内容,群主会不定时随机抽查3%的成员进行“素质排查”,一旦回答不上来就可能失去扶贫款申领资格。

“‘宣讲员’告诉我们,符合一定条件的家庭每户可申领98万元,申领人的年龄要求要在45岁至60岁。此次专项扶贫资金总额99亿元,发完即停,名额有限。如果介绍新人加入,可以额外获得20元的邀请补贴。”金钱的诱惑让唐某深陷其中,尤其看到群里有人发送成功申领98万元的截图后,她更加深信不疑。当听说加入任务群完成特定外出任务,就能得到扶贫款的优先申领权时,唐某立即与一个自称“扶贫专员”的人(因身份信息不明,仍在查找)取得联系,由此卷入洗钱犯罪。

完成外出任务以表“忠诚”

“扶贫专员”告诉唐某,所谓的外出任务就是提供个人银行卡接收从海外流转回国的国家资产,并完成取现、转存任务,如此一来,便可获得佣金。更重要的是,成员可以借此通过忠诚度考验,优先于他人获得申领98万元扶贫款资格。

“一想到能否入围申领扶贫款的名单,既要考虑进群的先后顺序,也要考虑完成任务的忠诚度,我脑子一热,在‘扶贫专员’的要求下提供了个

人身份信息,以及实名办理的3张银行卡信息。”为了顺利拿到98万元,唐某要做的是严格听从“扶贫专员”的指令,每日到聊天群内签到、学习,同时耐心等待外出任务下发,争取表现机会。

终于,属于唐某的外出任务来了。今年1月23日,“扶贫专员”联系唐某,要求其将银行卡内转入的一笔1万元钱款取现,自留500元作为补贴后,再将剩余9500元转存至另一指定账户。

“‘扶贫专员’再三交代我,如果银行工作人员询问钱款的来源和用途,就说是亲戚间正常转账,转存后还得立刻销毁转账凭证。”原本说是接收从海外流转回国的国家资产,如今却要谎称是亲戚间转账,作为从业十几年的财务人员,唐某立刻意识到这笔钱有问题。

果不其然,唐某在柜台操作取现时,遭到了银行工作人员的盘问,长时间的审核流程更让她心里发慌。“但这次外出任务最终有惊无险,我不仅通过了忠诚度考验,还轻松拿到500元补贴,所有的顾虑都被抛之脑后了。”唐某选择继续配合执行任务,甚至出谋划策主动编造取现理由。

短短半个月时间,唐某名下的3张银行卡共接收13万余元钱款,取现转移12万余元后,她从中赚取补贴5500元。

“工具人”并不无辜

今年2月5日,河北承德的高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人以投

资股票为名骗了25万元。几天后,山西太原的张先生也因被骗12万余元选择报警。巧合的是,两起案件的部分涉案款项都流向了唐某名下的银行卡。

经线索移送,厦门警方追查到了唐某,并对其立案侦查。5月2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我并不知道帮忙接收、转账的钱有问题……”审查起诉阶段,唐某依然心存侥幸,对于是否知道所接收、转移的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存在供述反复的情况。

“唐某是否参与了洗钱犯罪?”承办检察官游雅静介绍,思明区检察院重点围绕唐某的既往经历、实施行为和资金流转的异常性等方面,补强证据链条,通过补充提取并梳理唐某与上家的聊天内容、审查同步录音录像中唐某对亲历性细节证据的供认等,进一步固定唐某在主观明知方面的证据。

思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唐某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对洗钱的套路以及资金的异常流转应有高于常人的认知,其每次取款时编造各种理由欺骗银行工作人员,为了确保安全选择次日到另一家银行转存,且转存后立刻销毁凭证逃避侦查,综合判断,唐某应当明知自己转移的是赃款。

面对扎实的证据,唐某最终承认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6月20日,思明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唐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所有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潘若曦

一些企业在招聘面试后设置3天至10天的试岗期,临近试岗结束时,再以“经验不足”“人岗不匹配”等理由辞退劳动者,并拒绝支付试岗期工资。由于试岗期的工资往往较低,而维权费时费力,许多劳动者选择吃下这个“哑巴亏”(据《工人日报》8月25日报道)。

所谓“试岗期”,对外宣称是对劳动者能否胜任岗位工作的一种考察,听起来与“试用期”一个意思。然而,法律上并没有“试岗期”的概念。根据劳动合同法,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且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因此,企业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之前设置“试岗期”,其实等于变相的“试用期”。

更令人愤慨的是,一些企业不仅违法设置“试岗期”,还在“试岗”结束后以各种理由拒付工资,妄图通过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避法律责任,将“试岗期”变成免费获取劳动力的“白用期”。

这个如意算盘在法律上根本行不通。“试岗期”虽设在劳动合同签订前,但不等于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也就是说,企业宣称的“试岗”就是用工,用工之日即为劳动关系建立之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企业有义务支付劳动者相应报酬。所以,“无薪试岗”,本质只是打着考察旗号白占便宜罢了。

但“无薪试岗”在当下就业市场并不鲜见,甚至成为某些企业降低人力成本的“潜规则”。明晃晃违法的背后,当然有企业精准拿捏求职者“软肋”的原因。一些急于找到工作的求职者担心拒绝“无薪试岗”会错失工作机会,只能被迫接受企业的不合理要求。

但更要看到,遭遇“无薪试岗”的劳动者,能获得的维权帮助有多少?背后的支持体系是否强大?维权,就免不了要与企业反复纠缠,意味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更别提,投诉响应机制是否畅通,企业能否如约履行赔偿,都是未知数。权衡利弊之下,很多人选择吃“哑巴亏”。而这些“沉默的大多数”,也让一些企业有恃无恐。

“无薪试岗”既侵害劳动者权益又破坏就业环境,绝不能让其成为法外之地。既然某些企业将这个“潜规则”视为“省钱指南”,那么劳动监管部门不妨从抓典型开始,对投诉量高、屡屡知法犯法的企业,重拳出击,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作为负面典型进行公开宣传。对屡教不改的企业,还可探索将其纳入信用惩戒体系,限制其市场经营活动,让违法者在经济利益与企业信誉上双重受损,真正形成有力震慑。

苦于维权难、维权慢的劳动者亦需要“助手”。维权痛点已摆在明面上,怎样才能清除障碍,让劳动者实现“一投诉一个准”?搭建更便捷的“接诉即办”平台、快速叫停企业违法用工行为、缩短劳动仲裁周期……其实,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的办法并不难找,难的是落到实处、做出效率,让劳动者能够挺直腰杆说“不”。

劳动者敢维权、监管不缺位、企业守底线,环环相扣之下,“无薪试岗”自然没了生存土壤,就业市场才会回归公平,劳动者的付出才能得到应有回报。

别拿「试岗期」当劳动力的「白用期」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刘老庄连,用热血写就抗侮战歌

□韩超群

烽火散尽,山河无恙。如今,在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村这块曾被炮火和鲜血浸染的土地上,麦浪滚滚,果树成片,焕发着勃勃生机。

夏末秋初,我再一次来到了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由陕西到苏北敌后英名传八路,从拂晓达黄昏全连苦战殉刘庄”,陵园门楼两边的题字,将我拉回到1943年3月18日那个炮火连天的夜晚,耳畔的蝉鸣仿佛变成了82年前战士们冲锋陷阵的呐喊。

那是一场敌众我寡的殊死搏斗:面对1600余名日军的疯狂进攻,新四军三师七旅十九团二营四连战士在连长白恩才、指导员李云鹏的指挥下,坚守阵地,顽强抵抗直至最后一刻。那场战斗从拂晓打到黄昏,全连82名官兵毙敌170余人,伤敌200余人,最终因弹尽粮绝、寡不敌众,全部壮烈殉国。“我们一起收殓烈士的遗体,这輩子都忘不了那个画面,遍地血淋淋的尸体,大家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抗战老兵于跃书的回忆让人潸然泪下。

在烈士陵园参观时,我遇到了正在给一群孩子讲战争故事的李爱云老人,她是李云鹏烈士的妹妹。李爱云看着摆放在橱窗内的一封信家书,眼含热泪。“……待风息波静,凯然而归,全家团聚,以报此恩。”这封家书,写满了李云鹏在抗战间隙对亲人的思念,他一定也在盼望着抗战胜利回家团圆的那一天,但他的生命却永远定格在风华正茂的年纪。

“哥哥在这里牺牲,我也在这里守护了56年,我还会继续守护下去。”李爱云的坚守让我感动,这不就是“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刘老庄连精神吗?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守护红色资源不也是在传承这种精神吗?

革命旧址保护、烈士陵园保护、烈士陵墓保护……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革命文物和英烈纪念设施的保护一直是我们工作的重点。2021年5月,我们在乡下的农田里发现了一座烈士墓,墓碑倾斜、墓体杂乱,已经无法瞻仰。通过多方走访,我们了解到像这种散葬在野外的烈士墓不止一处。如何更好地管护这些散葬烈士墓?我们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慰烈工程”专项工作,逐步将这些散葬烈士墓迁移到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的西园区。截至目前,已有160位烈士在陵园内安葬。守护好这些革命记忆,让红色火炬在我们的手上传递,也是对英烈的最好告慰。

苍松翠柏守英烈,明月清风寄哀思。每年的3月18日,淮阴人民都会聚集到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参加新四军刘老庄连八十二烈士殉国纪念活动,祭奠安葬在这里的烈士,听李爱云和抗战老兵们讲述战争年代的故事。这一天,也是我院第五支部在刘老庄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日子。自2019年第五党支部与刘老庄村党支部结为党建联盟以来,红色教育、志愿服务、普法宣传……六年来,那一抹抹检察身影如点点星火,不时出现在这片红色土地的角落。

千古散丰碑,山河念英魂。风息波静,连魂永续!

不觉间,我来到了烈士陵园外的乡村集市上,村民满面笑容、孩子欢笑奔跑。火红的晚霞褪去,初秋的凉意袭来。这样祥和宁静的秋日傍晚,令人沉醉……

(作者系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干警)

刘老庄八十二烈士之一李云鹏写给父亲的平安家信,现存于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

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的壮志亭中立着一块黑色墓碑。

案讯点击

健身机构倒闭
教练趁机“捞一把”

本报讯(通讯员胡玮 张帆) 健身机构倒闭,会员退费无门,本就足够糟心,健身教练居然乘人之危,谎称能“内部操作退费”,骗取会员手续费。经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孙某在某知名连锁健身机构担任教练多年,结识了不少会员。2023年下半年,机构门店陆续关闭,会员们预付的健身费打了水漂。眼看退费无门的焦虑在会员群里蔓延,孙某便决定“趁乱赚一笔”,主动私信那些急着退费的老会员,自称有“内部渠道”可以优先退费,但是得交20%的手续费。为了让“内部渠道”更可信,孙某还特意强调了退费名额的紧张稀缺,并不断用私人交情麻痹对方。

起初,有人半信半疑,孙某很快发来“定心丸”——几张其他客户的“退费成功截图”,上面有转账记录和手写签名,还有“工作人员”催办进度的聊天记录。实际上,这些都是孙某用修图软件伪造的。同时,孙某还一人分饰几角:注册微信小号,假装客服给会员发消息:“您的材料已收到,正在走审批流程,退费预计14个工作日到账”;面对催得紧的会员,假装客服发内部通知:“因本月退费额度已满,该客户流程延迟至下月”,再用自己的账号同步发送消息给会员。

被害人许先生给孙某转了8万余元手续费后,孙某的回复越来越慢,最后直接不回消息。许先生四处打听后,发现还有两人也被孙某骗了,三人联系健身机构后得知,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员工办理内部退费,更不会收取手续费,便立即报警。

到案后,孙某交代,自己因被公司拖欠工资,便想通过这种方式“捞一把”,骗来的钱大部分被其用于日常消费。经查,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孙某骗取3名被害人共计10.8万元。今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6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孙某提起公诉,并根据自首、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法院日前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指导中心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